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 號 (修訂本)

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獲得的印花稅寬免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它載有本指引公布時稅務局對有關稅例的釋義及執行慣例。引用本指引不會影響納稅人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 2011 年 2 月發出的指引。

印花稅署署長 譚大鵬

2023 年 3 月

# 印花稅署釋義及執行指引

## 第 2 號 (修訂本)

### 目錄

	段數
引言	1
寬免	3
證券借用	4
借用人	7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8
指明付款	10
協議的簽立	12
對協議作出修訂	14
指明用途	15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登記	21
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24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證券交還	26
特殊情況下的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	28
交還部分證券	32
須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證券借用	33
指明日期	39
回購協議	40
根據回購協議進行的購售交易	43
證券抵押品	44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46
記錄備存及申報	49
查核	53
罰則	54
表格	55

## 引言

《199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1998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及《1999年收入條例》擴大了在《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可獲印花稅寬免的範圍。有關的修訂旨在簡化證券借用及借出寬免制度的運作。其後，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因應證券借貸市場參與者的建議和本局取得的法律意見，修訂了若干執行細節。其中包括借出人若同時以主事人和代理人雙重身分在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行事，則只需向署長登記該協議一次（見第48段）。

2. 本執行指引概述了署長如何詮釋以及本局如何執行有關證券借貸印花稅寬免的條文，並著重闡述由借出人與借用人根據雙方簽立的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直接進行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即商業證券借貸）。

## 寬免

3. 大體上，《印花稅條例》第19(1)條規定，任何完成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的人，須隨即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為其加蓋印花。由於「售賣或購買」一詞包括以有值代價而進行的任何產權處置或取得（分配除外），因此除法例另有規定外，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須繳付印花稅。然而，根據第19(11)條，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見第8段）下進行的證券借用（見第4段）及證券交還（見第26段），如符合指明條件，協議雙方無須製備成交單據以及繳付印花稅。

## 證券借用

4. 「證券借用」是指借用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從借出人處取得香港證券，不論該等證券是—

- 直接自借出人取得的；或
-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而取得的。

5. 證券借貸印花稅寬免只適用於售賣及購買皆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章及常規管限的香港證券。換言之，所有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均符合條件。另一方面，私人公司的股份則不屬於印花稅寬免範圍。

6. 被借用證券必須用於第19(16)條所列的一項或以上的「指明用途」，才可獲印花稅寬免，否則根據第19(12)(b)條，該宗證券借用將當作為由借用人完成的證券售賣及購買（在該等情況下要採取的行動見第37段）。任何隨後的證券交還將不是一宗能夠獲印花稅寬免的證券交還，而會被視為由借用人及借出人分別完成的售賣及購買，並須製備成交單據以及繳納印花稅（見第27段）。

### **借用人**

7. 在第19(16)條中，「借用人」被定義為根據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具有資格取得香港證券的人。就商業證券借貸而言，任何人均可以借用人的身分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8.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第19(16)條中被定義為符合以下規定的協議—

(a) 載有以下條款，規定—

- 須由借用人從借出人處取得證券；
- 借用人須將數量和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交還借出人，或須將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見第28-31段）交付借出人；及
- 借用人須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或須作出一項署長認為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的安排；及

(b) 署長認為該協議並不會減低借出人就被借用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益的機會。

9. 凡符合第8段條件的證券借貸協議皆可向署長登記。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載有，符合登記條件的常用證券借貸協議範本清單，當中包括國際證券借貸協會(ISLA)和債券市場協會(TBMA)發布的範本。

### **指明付款**

10.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除須載有取得及交還證券的條款外，亦須載有規定借用人向借出人作出「指明付款」的條款〔第19(16)條中「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的第(a)(i)(C)(I)段〕。在第19(16)條中界定的「指明付款」，是指支付某數額的付款，而該數額相等於借出人若沒有由於證券借用而借出證券，其在證券借貸期間作為證券持有人本應收取的經濟利益。一般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回購協議中有關支付「製造股息」的條款將符合此項規定。若協議中沒有規定有關條款，只要署長認為該協議已作出了可視為公平和恰當地替代作出指明付款的安排〔「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的第(a)(i)(C)(II)段；同時可參閱第43段〕，則署長仍可接納該協議登記為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11. 訂立以上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借出人保留與被借用證券相關的風險和回報。因此，只要證券借貸協議載有規定借用人須向借出人交還相同數量和名稱的證券（或交付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作為借出人退還借用人之前提供的抵押品的代價的條款，即可符合此項規定。就證券回購協議（見第40-43段）而言，賣方以預先設定的價格回購證券，而該價格與回購證券時的證券價格無關，亦將視作符合此項規定。

### **協議的簽立**

12.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由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借出人或借用人或借出及借用雙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立。一項協議亦可由共同借用人簽立，在該情況下，借用人根據《印花稅條例》所須承擔的責任則屬共同及各別承擔的責任。關於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請參閱第46-48段。

13. 一名借出人可與多名獨立借用人簽立一項綜合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對每名借用人而言，該項綜合協議將被視作獨立及

個別的協議，並按這個基準繳付訂明的登記費。每名借用人只有在協議涉及到其交易時，才有責任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規定。

### 對協議作出修訂

14. 如對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作出修訂，而經修訂的協議不能被視作《印花稅條例》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則須把有關的詳情知會印花稅署。至於沒有這樣效果的修訂（例如對彌償條款的修訂），則通常毋須知會印花稅署。不過，署長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要求協議各方概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提供任何修訂的全部詳情。

### 指明用途

15. 根據第19(16)條，就一宗由任何人（借用人）作出的證券借用而言，「指明用途」是指—

- 證券的售賣的交收，不論該售賣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完成，亦不論該售賣是由借用人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證券的未來售賣的交收，不論該未來售賣是否在該宗借用完成時達成協議，亦不論該未來售賣是由借用人或是由另一人完成；
- 對借用人根據另一宗證券借用取得的證券的全部或部分替代；
- 被借用證券的轉借予另一人，而該人就該被轉借的證券完成一宗證券借用；或
- 署長以書面核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16. 借用證券的其中一項用途，可以是在賣方沒有所需數量的證券作交收之用時，例如賣空證券，為已售賣的證券進行交收。印花稅寬免的範圍已經擴展至在聯交所場外進行的售賣，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的售賣。此外，由於被借用證券可以用作為第三者售賣的證券進行交收，因此證券的售賣毋須一定要由

借用人完成。

17. 若預期需要以被借用證券為證券售賣進行交收，可以在售賣證券前預先借用證券。但如預期進行的售賣並沒有付諸實行，而借用人又把該等證券歸還給借出人，該項證券交還將被視作可予印花稅寬免的證券交還。證券的未來售賣也可由借用人以外的人完成。然而，應注意的是，如被借用證券實際上已用作非指明用途，該項交易將不再符合寬免條件，而原本的借用交易（見第37段）及交還交易（見第27段）（如有的話）均須繳付印花稅。

18. 借出人有時可能會要求借用人提早交還被借用證券。如借用人手上沒有足夠數量的證券，可向第三者借用額外的證券以交還首名借出人。作替代用途而借用的證券數量可以是與被要求交還的數量相同或較該數量為少。但該項替代安排須符合一項條件：最初的借用本身必須已符合《印花稅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借用。

19. 中介人為轉借證券給另一亦進行證券借用的借用人而作出的證券借用，將可獲印花稅寬免；但其後的借用人必須把被借用證券作指明用途，才可獲印花稅寬免。鑒於中介人實際上難以確定其後的借用人如何使用證券，署長會把中介人的借用交易與轉借交易分開獨立處理。只要中介人是借用證券作轉借用途，該項借用交易便可獲印花稅寬免。換言之，即使其後的借用人未有把被借用證券作指明用途，中介人就其證券借用所獲得的寬免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由於擁有相同權益的證券是可互換的，因此，毋須把中介人的證券借用個案和轉借證券個案逐一配對。只要中介人所借用的證券全是作轉借用途，有關交易便可獲印花稅寬免。

20. 署長獲賦予權力，把「指明用途」的定義中沒有列明的其他用途納入為屬於證券借用印花稅寬免的範圍。除為流動資產管理用途而進行的證券回購或購售交易（見第40-43段）的印花稅寬免外，署長現時並不打算擴闊寬免的範圍。

### **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登記**

21. 獲取印花稅寬免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須向署長登記。《印花稅條例》第19(12A)條訂明，除非在證券

借用及借出協議簽立後但在按照該協議完成一宗證券借用後30天內的任何時間，借用人向署長—

- 提供該協議的簽立文本或真實副本一份；
- 繳付指明的費用（現時為270元）；以及
- 提供署長所規定的其他文件、詳情和資料，

否則該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將不獲印花稅寬免。舉例來說，如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在2022年4月1日簽立，而借用人根據該協議於2022年5月1日完成一宗證券借用，則只要在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登記該協議，該宗證券借用即可獲印花稅寬免。如協議並未依例登記，有關的證券借用將不會獲印花稅寬免，但亦不會影響日後作出的證券借用。如借用人於2022年6月15日完成另一宗證券借用，只要有關協議在2022年7月15日或之前登記，則該宗證券借用（以及其後根據該協議完成的證券借用）仍可獲印花稅寬免。

22. 第19(12A)條允許借用人提供協議的真實副本以代替協議的簽立文本，但該真實副本須附有令署長信納它為原件的真實副本的證明。就此而言，署長將接受經借用人、其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或一名內部或外聘的律師，簽署核證的協議副本。

23. 借用人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文本「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表格SBUL 2，見第55段）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和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的報表（證券借用交易報表，見第52段）載列的所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借用人若藉文本表格登記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所提交的協議簽立文本或真實副本（視屬何情況而定）會在編定登記號碼並加蓋印花以確認已收取費用後，盡快退還給借用人。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的生效日期以署長收到所需的文件和登記費用的日期為準。

#### *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24. 根據雙重功能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協議的每一方都可以同時是借出人和借用人。換言之，簽立此類協議的雙方，作



為協議下的借用人，可分別登記該協議。每一方均可經「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表格SBUL 2登記。當協議雙方擬根據協議借用香港證券並享有印花稅寬免，便需要各自登記該協議，合共兩次。協議登記申請者，須就每次登記繳付登記費。當雙方簽立標準雙重功能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後，若只有其中一方擬按該協議借用香港證券，則只有該方需要登記該協議。然而，必須注意的是，若另一方隨後希望借用香港證券，則需要在第19(12A)條所規定的時限內，按規定登記該協議，否則其所完成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將不獲印花稅寬免。

#### 由借出人作出通知

25. 嚴格來說，如需繳納印花稅，借出人和借用人雙方須就各自的成交單據繳稅。然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借出人未必能夠確保借用人會及時登記協議，或未必知道借用人並無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上述的情況，只要借出人己採取合理而謹慎的措施，以確保借用人知道第19(12A)條所規定的登記時限，署長不會要求借出人繳付印花稅（除非發現借出人有不誠實的行為）。舉例來說，借出人可透過在協議內規定借用人須向署長登記協議，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借用人有關登記的規定。如欲享有此項優惠措施，借出人亦必須在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借出證券予借用人後，盡快經「香港政府一站通」或藉提交文本「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表格SBUL 26，見第55段）通知署長。這項優惠措施亦適用於借出人，因借用人未有按規定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或遞交報表，導致證券借用不能獲印花稅寬免（見第49段）而招致的潛在印花稅法律責任。

#### 證券交還

26. 根據第19(16)條，就一宗證券借用而言，「證券交還」是指借用人將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或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交還或交付借出人的交易，不論所作交還或交付是

- 直接向借出人作出的；或
- 間接在某認可結算所之下或透過某認可結算所，並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而作出的。

27. 「證券交還」的定義明確排除了，與因第19(12)條指明的原因而不可享有印花稅寬免的被借用證券相關的交易（見第33段）。換言之，如被借用證券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如借用人並未按要求交還證券，包括定期借貸的證券（除非借出人給予寬限期，以便借用人遵從有關要求），則其後就該證券借用作出的交還證券的交易將不獲印花稅寬免。

#### 特殊情況下的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

28. 「證券交還」的定義明確制訂在交還相同數量和名稱的證券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的特殊情況下（即發生第19(16)條所界定的「有關事件」），應如何處理被借用證券。在這種情況下，印花稅署接納交付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可構成證券交還。「合理對等項目」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指「署長認為由於任何有關事件的發生而可合理和公平地視為被借用證券的對等項目的任何證券或款項」。一般而言，在確定被借用證券的合理對等項目時，署長將考慮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訂明與有關事件類似的情況的處理方法，除非該等方法明顯不合理，否則將予以採納。

29. 「有關事件」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就被借用證券而言，是指－

- 在2014年3月3日之前不時有效的《公司條例》（第32章）第53(1)(a)至(d)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
- 《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0(2)(a)至(e)及174(1)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力的行使；或
- 任何其他事件，

而署長認為該權力的行使或該其他事件（視屬何情況而定）致使交還數量和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的任何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

30. 雖然有關事件通常在股份有限公司行使《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70(2)(a)至(e)條所授予更改股本的權力時發生，但可

以使交還數量和名稱與被借用證券相同的證券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恰當的情況實在多得不可勝數。以下是一些可能發生的有關事件以及所交還的證券或款項會當作為相應的合理對等項目－

- 轉換、分拆或合併－被借用證券經轉換、分拆或合併而成的證券；
- 收購－借出人指示借用人接受的證券及/或款項；
- 向未繳足股本的證券催繳股本－已繳足股本的證券（但借出人須向借用人繳付已催繳的款項）；
- 紅股派發－被借用證券連同獲分配的紅股；
- 供股－如借出人指示借用人認購新股，及已向借用人繳付任何新股的款額，則被借用證券連同供股計劃下分配的證券。

31. 在借用證券時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有可能會在借用人仍未交還其所借用的該類證券的情況下被撤銷上市。由於借用人無法在該證券被撤銷上市後交還較早前上市的證券，因此，只要借用人支付一筆相等於未交還的被借用證券價值的合理款項給借出人作為補償，則署長會以此當作為借用人已作出證券交還。然而，上述處理方法並不適用於短暫停牌的證券。當借用人交還被借用證券時遇到實際困難，例如被借用證券持續停牌超過3個月，借用人可向署長遞交書面陳述，以供署長考慮。

#### **交還部分證券**

32. 借用人可以只交還部分證券。然而，借用人不再須要交還或並未按照借出人要求交還最初交易中的被借用證券餘數，將當作為由借用人根據第19(12)條購買及售賣。被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交易須按第37段所述的辦法徵收印花稅。

#### **須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證券借用**

33. 根據第19(12)條，在以下情況中，證券借用將當作為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視屬何情況而

定) 的售賣及購買—

- (a) 借用人不再須要向借出人交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
- (b) 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已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或
- (c) 借用人不遵從借出人提出交還被借用證券或部分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要求。

34. 借用人可以在不違反印花稅寬免條件的情況下無限期地不清還證券借貸。然而，如借出人和借用人依據其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依據雙方達成的任何其他協議同意以作出證券交還以外的辦法清還證券借貸，署長將撤回該宗證券借用交易原先獲得的印花稅寬免。

35. 其中一個可能發生又因第19(12)(a)條適用而失去印花稅寬免的情況，是借出人藉沒收作為證券借貸保證的抵押品來抵償證券借貸。然而，如果借用人無須履行交還證券的責任，是由於借出人行使其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的權利或根據借用人的要求，在主要市場中以一般商業方式去購買相似數量的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替代證券），並由借用人承擔其成本或在作為抵押品及任何欠借用人的金錢中扣除其成本，則第19(12)(a)條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該項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證券購買將被接納為等同於由借用人所作的證券交還。應注意的是，上述的處理方法只適用於，借出人的替代證券購買是在借用人交還被借用證券的責任被終止以前完成。若借用人不能遵從借出人提出交還證券的要求，此等個案則會落入第19(12)(c)條的範疇，而在這情況下及後由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證券購買，並不符合「證券交還」的定義（見第27段）。

36. 提出以借出人完成的替代證券購買作為證券交還的借用人，必須保留足夠的證據用以證明由借出人購買替代證券，且該等證券的購買是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規定下或根據借用人的指示進行，而有關的證券借貸並不是在購買替代證券前已被終止。借用人亦可以一宗在同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作出的新的證券借用交易所借來的證券去抵銷先前的一宗證券借用所需

交還的證券，或以同一借出人及同一借用人之間的另一交付責任，以抵銷該所需交還的證券。以下的例子可闡明後者的情況：  
—

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A有責任交還指明的證券Z給B。在同一時間，A與B有一份期權合約去認購證券Z。A根據期權合約行使認購權從B購入證券Z作交還證券用途，以履行其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責任。由於根據期權合約，B須要將證券Z交付予A，同時A亦須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將證券Z交付予B，因此，B可省卻將證券Z交付予A，以使A履行了其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的責任。在這情況下，即使沒有實物的交付或償還，署長也會接納A已完成就第19(12)條而言的證券交還。不過，借用人須備存適當而完整的記錄以核實有關證券的抵銷。

37. 根據第19(12AA)條規定，如某宗證券借用當作為被借用證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售賣及購買，則必須按照第19(1)(a)、(b)及(c)條規定製備及簽立成交單據並為其加蓋印花，猶如該等證券（全部或其中部分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售賣及購買是在香港完成一樣，而且—

- 是由借用人完成（而借用人因此須單獨負責繳付售賣成交單據與購買成交單據的印花稅）；
- 是於指明日期完成；及
- 代價是按名稱與屬該項售賣及購買之證券相同的證券於指明日期之前一日的收市價格計算。

收市價格應按照聯交所的規章及常規而釐定。

38. 印花稅署將會接受由借用人製備及簽立單一套買賣單據，以包括就一宗第19(12)條所指的證券借用交易及有關的交還交易（如有的話）。表格SBUL 27（見第55段）為有關買賣單據的樣本格式。

#### **指明日期**

39. 「指明日期」一詞的定義在第19(16)條訂明，是指—

- 如借用人不再須要作出證券交還—指此事件發生的日期；
- 如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被用作指明用途以外的用途—指取得被借用證券的日期。嚴格來說，借用人如未能遵照第19(1)(b)條所規定的適用時限為當作為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加蓋印花，可招致逾期加蓋印花的罰款。不過，署長在適當情況下或會考慮減免罰款；或
- 如借用人不遵從借出人提出交還被借用證券（或其合理對等項目）的要求—指借用人不遵從要求的日期。

#### **回購協議**

40. 就印花稅而言，在回購協議下進行的若干「回購」及「反回購」交易可當作為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一般來說，持有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並需要現金的人（賣方），可透過將證券出售予另一持有現金的人（買方），並同意日後（在指明日期或按要求）以指明價格向買方購回相同數量的相同證券，而主動進行證券回購交易。回購價包括溢價，此溢價通常指超逾原本現金購入價的「價格差額」，以作為使用現金的代價。如交易由買方提出進行，則稱為「反回購」。回購及反回購交易一般是為了以下的目的而進行：(i)流動資產管理，即為買方的資金賺取回報，(ii)發揮中介作用，及(iii)有時為賣空交易平倉或應付客戶未能交付證券的情況。以下各段所提及「回購」一詞，同時是指回購及反回購交易。

41. 署長承認雖然回購交易和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的結構和進行的方式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從經濟角度來看可說是相同的。只要符合下列條件，署長會視回購協議等同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

- 交易必須涉及售賣或回購香港證券；

- 買方取得的香港證券必須是用作一項或以上的指明用途。署長接納買方為流動資產管理的目的而取得的證券（見第40段）是用作《印花稅條例》第19(16)條所述的「指明用途」；
- 除有關取得及交還證券的條款外，回購協議必須規定由買方向賣方作出指明付款，該指明付款須與在正常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下所需的付款類似（見第10段）；
- 該協議並不會降低賣方（借出人）就該等證券受損的風險或獲利的機會（見第11段）；及
- 必須遵守第19(12A)及(13)條有關登記、記錄備存及申報的規定。

42. 鑒於目前的回購協議多以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SIFMA<sup>1</sup>)和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sup>2</sup>)或其前身組織發布的回購協議範本為藍本，在不影響署長有權採取其他行動的原則下，署長會接受以下列其中一款範本，為已包括使它等同於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所需要的條款：

- (a) SIFMA/ICMA 全球主回購協議（2011年版）
- (b) TBMA/ISMA 全球主回購協議（2000年版）
- (c) TBMA 主回購協議（1996年版）
- (d) PSA/ISMA 全球主回購協議（1995年版）

按此，根據該協議進行的證券售賣交易及相應的證券回購交易將分別被視為「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就《印花稅條例》的有關條文而言，賣方及買方將分別被視為「借出人」及「借用人」。

### **根據回購協議進行的購售交易**

43. 回購協議亦可規定，有關交易可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購

---

<sup>1</sup> SIFMA由證券業協會(SIA)和TBMA在2006年合併而成。SIA是公共證券協會(PSA)的後繼組織。

<sup>2</sup> ICMA由國際證券市場協會(ISMA)和國際一級市場協會(IPMA)在2005年合併而成。

入及回售」(Buy and Sell Back)。基本上此類交易與回購交易類似，都是由賣方向買方出售證券，其後由買方向賣方交還該等證券。兩者唯一的分別在於買方在購售交易中，毋須轉交指明付款（或製造股息）給賣方（原證券擁有人）。回購協議如載有容許這種交易的條款，就不能嚴格地遵守「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定義中第(a)(i)(C)(I)款的規定，因為買方毋須向賣方作出指明付款（見第10段）。不過，若署長信納買賣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進行該項交易，且一

- 該協議所訂明證券回購價格的方法已考慮到「製造股息」的可能數額；及
- 如買方未能於協定日期履行回售證券的承諾，用以計算證券回售價格的公式已將買方向賣方（原證券擁有人）歸還「製造股息」列為考慮因素；

署長仍會接受該協議為符合定義中第(a)(i)(C)(II)款的規定。

### **證券抵押品**

44. 根據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及有時根據回購交易），借用人（或買方）或會提供股票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如涉及香港證券，署長則認為最初轉移的抵押品及其後在交還抵押品時所作出的轉移均可根據《印花稅條例》第27(5)條的條文豁免從價印花稅。該條適用於「為保證償還借款而以象徵式代價訂立的轉讓書」。「借款」（loan）一詞的一般定義必然包括證券借貸。以目前的用途來說，印花稅署接受證券借用及借出交易和證券回購交易實質是證券借貸。至於抵押品的全部權益是由借用人轉移給借出人（或由買方轉移給賣方），然後在交還被借用證券時再被轉回的事實，則不會影響交易的性質。第27(5)條正是旨在提供印花稅寬免給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直接轉讓。

45. 在執行上，如涉及抵押品，訂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回購協議）的各方可向印花稅署遞交有關證券抵押品的轉讓文件，以便加蓋印花，同時並須遞交有關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或回購協議等所需的證明文件。各項轉讓文件將加蓋一個5元定額印花〔《印花稅條例》附表1第2(4)類〕並以「毋須繳付從價印花稅」的印花註明，以便各項文件登記。



##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46. 如託管人借出客戶存放於其公司的證券，他的身分只是客戶的代理人而其客戶則會被視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主事人。在大部分情況下，為避免透露其客戶的身分，託管人會出任「未經披露身分的」主事人的代理人。如託管人代「匯集投資者」（例如互惠基金）借出證券，便會更難識別借出人的身分，因為在該種情況下將無法識別證券的真正實益擁有人。此外，儘管託管人能夠識別特定客戶並且能分辨借貸的證券歸屬哪些特定客戶，相關借出人的「組合」在借貸期間亦可能會有所改變。一般來說，託管人（作為代未經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行事的代理人）會與每名借用人簽立一項證券借貸協議（通常稱為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為配合這個做法，借用人入賬及申報時，會把該託管人視為單一交易對手。

47. 鑒於在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託管人可能無法識別其相關主事人，以及由於證券可互換，署長將會就該等協議接納一

- 託管人可以其代理人的身分，代未經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與借用人訂立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
- 已訂立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的託管人可透過按第25段通知印花稅署，而履行其在證券借用制度下的責任。
- 根據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不論託管人是代未經披露或已披露身分的主事人行事，借用人只須就其與託管人以借出人身分訂立的總協議，向署長登記一次。「借出人」的名稱可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上列明為，例如「作為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借用人毋須就託管人的每名客戶登記協議。
- 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借用人，可把與單一託管代理人進行的所有借貸，視為由單一交易對手所作出的借貸。

48. 當借出人在代理人證券借貸協議下，同時以主事人和代

理人雙重身分行事時，該協議只需向署長登記一次。借出人的名稱及身分需在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上列明，例如「作為主事人和代理人的A有限公司」。

## 記錄備存及申報

49. 曾根據已向署長登記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任何證券借用的借用人，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3)條須－

- 按署長規定的格式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
- 將該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的詳情記入該分類帳內；以及
- 按照規定向署長提供有關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由於上述規定是第19(11)條授予印花稅寬免的條件，若借用人未能遵守任何一項規定，會導致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不能獲得寬免。

50. 署長規定，證券借用分類帳可以書面形式備存，或者以電子形式備存（在署長提出要求時，可以列印本形式提交有關資料），或以兩者結合的方式儲存。分類帳應載列以下有關每宗證券借用及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的詳情－

### 有關證券借用

- 證券借用的日期
- 參考編號<sup>3</sup>，以識別證券借用
- 被借用證券的說明<sup>4</sup>

---

<sup>3</sup> 可以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52條就有關證券借用所須由借用人製備及簽立的成交單據的編號，或者是經編配的任何其他特定的參考號碼。

<sup>4</sup> 證券名稱或其在聯交所的證券代號，或兩者均可。

- 被借用證券的數量
- 繳付任何印花稅的詳情

#### 有關證券交還

- 證券交還的日期
- 相關證券借用的參考編號<sup>3</sup>
- 交還證券的說明<sup>4</sup>
- 交還證券的數量
- 繳付任何印花稅的詳情

表格SBUL 3（見第55段）為證券借用分類帳的樣本格式。借用人可因應其需要而修改樣本格式，但所需資料必須全部記錄在分類帳之內。

51. 證券借用分類帳須備存在借用人的日常辦事處，並應要求提供給署長本人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員查閱。

52. 署長也規定曾根據已登記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而完成證券借用的借用人必須按照表格SBUL 1（見第55段）的格式擬備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以呈報截至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兩個日期止每六個月內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並於上述日期後的1個月內提交報表。借用人如已登記多於一項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可提交綜合報告，列明就該等協議所進行的證券借用及證券交還交易的資料；然而，必須為每項協議逐一分別填寫報表乙部。只要所採用的報表載有表格SBUL 1的所有詳情和項目，借用人可因應其特別需要，稍為修改報表乙部格式。

#### **查核**

53. 為確保借用人遵守備存記錄及申報的規定，署長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人員可進行查核，包括案頭審核和巡查，以查實證券

借用交易報表及記錄在證券借用分類帳的項目是否正確。

## 罰則

54. 獲印花稅寬免的借用人必須遵守備存記錄及申報的規定。有見及此，《印花稅條例》訂明下列罰則—

- 如借用人並未備存證券借用分類帳，並未就每宗證券借用或與其有關的證券交還妥為記入分類帳，或並未於指明限期內提交證券借用交易報表，則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而署長可將任何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向借用人追討；
- 如借用人於在證券借用分類帳或證券借用交易報表中記入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詳情，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則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元）及監禁一年。

## 表格

55. 下列表格可在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下載：

表格SBUL 1—證券借用交易報表

表格SBUL 2—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登記表格

表格SBUL 3—證券借用分類帳

表格SBUL 26—借出人有關簽立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通知書

表格SBUL 27—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9(12)條被當作是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格式